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威翔”)为公司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工业”)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50%。本次搬迁改造方案建立在广西威翔及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求上,公司及五菱工业同比例为其的增资、借款及提供担保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方案本身的客观性与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 年 4 月 22 日